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資料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現行的領養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應委員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告 知委員現行的領養安排。

背景

- 2. 領養涉及使兒童及其親生父母完全脫離法律上的關係,並讓兒童 與領養父母建立新的關係。香港特區的領養安排由領養條例(第 290 章)規管。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領養(修訂) 條例草案》,以期進一步改善本地的領養安排,同時使《關於跨國領 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在香港生效。
- 3. 領養服務的目的,是為父母未能或不願意照顧的兒童找尋合適和 永久的家庭,使兒童可在家庭環境中渡過正常和健康的童年。因此, 在領養過程中,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4. 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領養課負責處理本地兒童的領養事宜。社署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為兒童的親生父母提供輔導服務;評估兒童是否適合及可以被領養;為準領養父母和接受領養的兒童做好領養準備;評估準領養父母和其家庭是否適合人選;為兒童配對準領養父

母;將兒童交託給準領養人的家庭並監察交託後的情況;以及參與領養所需的法律程序,以期在整個領養過程中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

目前情況

5. 現時,香港特區主要有兩類的領養: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¹,及私下安排的領養。

(A) 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 6. 社署提供各項領養前服務,包括輔導有意放棄子女供人領養的親生父母;協助他們考慮其他照顧子女的可行安排及其抉擇造成的長遠影響,並且幫助他們作出適當的計劃。此外,社署也根據法例為遭父母放棄的兒童、被遺棄的兒童和孤兒提供監管,並根據兒童的年齡和理解能力了解他們的想法,為他們日後接受領養做好準備。
- 7. 假如未經父母、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人士同意放棄該名兒童供人領養(填寫表格 4A 的一般同意書)²,便不得作出領養令。社署可成為這些幼年人的法定監護人,例如採取所需的法律行動,使他們在法律上成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若法院信納須獲法例上要求的有關人士同意這項規定應予免除(例如父/母或監護人已遺棄有關兒童;已採取合理步驟後仍然找不到有關兒童的父/母),則可作出命令,宣布有關兒童無須該項同意而接受領養。

1 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意指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34(1)(a)條委任社署署長為其法定監護人的兒童或少年。

² 另外,至於利用表格4給予特定同意的情況,詳情載於下文(B)部。

8. 一般來說, 社署署長會擔任兒童的訴訟監護人³(即在領養的法律訴訟中代表該兒童,以保障其利益,包括監管領養的交託安排,以及向法院匯報一切有關事宜),除非法院批准/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訴訟監護人⁴。這些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可由本地或海外的父母領養。

(a) 本地領養父母

- 9. 在香港,個別人士如欲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可以向社署提出申請。社署會首先向申請人介紹領養的目的、要求、意義、責任、準則和程序。申請人提交申請表格後,社署會進行評核會面和家庭探訪,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領養父母。社署在匯集各合適準領養人的資料後,會考慮有關兒童的需要和準領養人具備的優勢,為準備接受領養的兒童配對合適的準領養人。配對程序完成後,會將兒童交託給準領養人的家庭,而社署會監察交託後的情況,並在領養的法律程序中協助準領養人5。
- 10. 準領養父母應在法院發出領養令日期前最少六個月或法院准許的較短時間內向社署署長遞交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表格 1)⁶。該兒童會交託給他們照顧,即在作出命令日期前的下列時段內連續由申請人實際管養-

3 領養會令兒童與其親生父母完全脫離一切關係,使身分地位出現徹底改變,這對他們有深遠的影響。法院在考慮發出領養令前,必須採取一切可行的預防措施,確保領養安排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在所有領養法律程序中,必須有一名訴訟監護人,負責保障和促進準受領養兒童在法院程序中的最佳利益。除了若干情況(《領養規則》第 9 條)外,社署署長通常會在所有領養法律程序中擔任訴訟監護人(參閱條例第 5(5F)條和《領養規則》第 8 條)。在這方面,社署會負起訴訟監護人的責任,盡可能全面調查與該擬議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並為此目的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

⁴ 根據《領養規則》第9條,申請人可向法院申請委任社署署長以外的人士為訴訟監護人;或法院可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以代替社署署長出任兒童的訴訟監護人。

⁵ 若未能安排本地領養,也可安排海外領養。有關事宜於下文第11及12段詳述。

⁶ 根據條例第 5(7)(b)條和《領養規則》第 3 條的規定。

- (i) 如申請人不是該兒童的親生父母,有關時段最少為連續 6 月;及
- (ii)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為該兒童的親生父母,有關時段最少為 13 個星期。

他們應在遞交表格 1 後四個月內,提交申請領養令的原訴傳票(表格 2)、支持申請領養令的陳述書(表格 3)及父母同意作出領養令的一般同意書(表格 4A)等文件,以便向法院申請領養令。訴訟監護人須向法院提交詳細報告,並夾附一份填妥的訂明表格 7,將與領養有關的情況告知法院,並就有關申請提出建議。申請人須取得聆訊日期,而訴訟監護人會向有關人士(即需要獲其同意的人士和社署署長(除非他是訴訟監護人))發出就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的通知書(表格 6)。法院可決定是否發出領養令(表格 7);或押後決定及發出臨時命令(表格 8),將有關兒童交給申請人管養,為期不超過兩年;或拒絕其申請。臨時命令作出後,申請人將獲法院訂出在臨時命令上指明的日期屆滿前最少兩個月進行另一次聆訊。

(b) 海外領養父母

11. 若未能安排本地領養交託,社署或會安排海外領養。這些兒童通常有特殊需要,例如年紀較大,或身體殘障、健康有問題或家庭背景複雜等。若已嘗試過各種途徑仍無法為有關兒童配對本地領養家庭,當局可安排海外家庭領養該名兒童。不過,根據一項(本地與海外領養家庭的)雙線配對計劃,如向海外領養人提出配對建議前,已找到本地的領養家庭,有關個案便會撤回,以便作出本地領養安排。

is表格載於《領養規則》附表 II中,並列出法院就擬議領養作出決定所需有關申請人、兒童和其父母的詳細資料。

12. 社署與非政府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⁸ 合作, 為六個國家(即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安排領 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通過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社署會審核海外 政府或海外持牌領養機構所作的家庭評估報告。所有配對必須得到社 署批准。獲安排交託給海外領養家庭的兒童會成為受高等法院監護的 人 ⁹,使他們能離港到海外國家接受領養。在海外法院頒發領養令前 的領養交託期內,有關該名兒童先前的父母權利會轉歸香港特區法 院;海外政府或海外持牌領養機構會為該名兒童的福利肩負所需的責 任;而海外的準領養父母只會獲准照顧和看管該名兒童。

(B) 私下安排領養

13. 除了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準領養父母一般與該兒童沒有親屬關係)的這類安排外,也有親生父母作出私下安排領養的情況,即是他們直接將兒童交託給準領養父母照顧,並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該名兒童,供指定準領養父母領養(表格 4 的特定同意書)。這類領養包括下列情況:

(a) *親屬領養* 申請人是受領養兒童的親屬 ¹⁰;或

⁸ 母親的抉擇只負責美國方面的領養安排。

[。] 受法院監護的人一《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6條授權高等法院使兒童成為受法院監護的人。兒童受法院監護的司法程序旨在將先前的父母權利轉歸法院。有關兒童生活上(例如教育、撫養和婚姻)的所有重要決定會由法院作出,以便法院能對兒童提供實際和道義上的保障,直至海外法院發出領養令為止。

¹⁰ 根據《領養條例》,"親屬"指其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祖父母、兄弟、姐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或姨丈、姨母,並包括以下的人:

⁽a) 在已根據本條例就該幼年人或任何人作出領養令的情況中,假若受領養人為領養人在合法婚姻 中所生的子女時,任何會屬本定義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的人;

⁽b) 在該幼年人屬非婚生的情況中,該幼年人的父親,以及假若該幼年人為其父親及母親的婚生子女時,任何會屬本定義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的人。

- (b) 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 申請人不是受領養兒童的親屬(例如親生父/母的朋友、經第三者認識的人士、該名兒童的幼兒託管人)。
- 14. 有關這類私下安排的領養,社署的角色和相關程序與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的安排相似,但亦有如下不同之處:
- (a) 申請人仍可向社署求助。社署會盡可能詳細調查與該領養有關的 所有情況,以期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並在領養的法律訴訟中協 助準領養父母。不過,申請人可選擇不經社署提出申請,以及/ 或向法院申請委任社署署長以外的人士為訴訟監護人。
- (b) 有關程序與第 10 段所述程序相似(但有若干不同之處):
 - (i) 與受社署署長監護兒童的情況一樣,在準領養父/母向社署署長提交表格 1 後,社署可探訪和審視獲交託給領養的兒童;
 - (ii) 提交表格 2、表格 3 和在這情況下的表格 4(而不是第 6 段所述的表格 4A)後,訴訟監護人應把申請領養令通知書(表格 5)送達已簽署表格 4 的親生父母/合法監護人,告知他們未經法院許可,他們不得將有關兒童從準領養父母處帶走;
 - (iii) 如準領養父/母是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如屬繼父/繼母領養者),交託給領養的安排只需 13 個星期便可完成;以及
 - (iv) 訴訟監護人會把表格 6 送達社署署長(如他不是訴訟監護人) 及其他有關人士,社署署長可出庭提出不應作出領養令的理由。

摘要

15. 詳細程序撮錄於<u>附件 A</u>。統計數字撮錄於<u>附件 B</u>。

提交文件

16. 請委員閱悉上述資料,以便審議《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 案》。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領養安排:現行程序

<u>領養受社署署長</u> <u>監護的兒童:</u> 本地領養 私下安排領養 (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親屬領養/無親屬 關係人士領養 <u>領養受社署署長</u> <u>監護的兒童:</u> 海外領養

社署接受準領養人 的申請 (每月舉行一次小組 簡介會)



社署以問卷初步評估申請 人

(二至四個星期,視乎所 呈交的文件是否齊備)



社署為申請人進行家庭評 估以審批其家庭是否適合 領養

(二至三個月)



社署為準備接受領養的兒 童配對準領養人 (二至三個星期) 不適用

國際社會服務社/對等海外領養機構的家庭評估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社署



社署審查和評估申 請人及批核申請 (四至六個星期, 視乎所呈交的文件 是否齊備)



審查和批核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的抉擇建議的配對建議

(兩個星期)



高等法院使幼年人 成為受法院監護人 的法律程序 (六至八個星期)



<u>領養受社署署長</u> <u>監護的兒童:</u> 本地領養

私下安排領養 (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親屬領養/無親屬 關係人士領養

<u>領養受社署署長</u> <u>監護的兒童:</u> 海外領養

[發出領養令前六個月]

- (i) 領養交託(六個月); 以 及
- (ii)由申請人或其代表向 社署提交《擬申請領 養令通知書》。

跟第一欄相同

[交託所需時間不 一,須視乎作出領 養安排所在的城市 /國家的法律規定]

- (i) 領養交託;及
- (ii)申請領養令的 法律程序須在 準領養人慣常 居住的國家辦 理。





- (a) 社署根據《領養條例》第 21(1)條探訪 及審視有關兒童,評 估領養父母的合適程 度,同時監察交託兒 童後的情況。
- (b) 社署署長通常是訴訟 監護人,調查與該擬 議領養個案有關的一 誠情況,並為此目的 向法院提交一份報 告。

 如社署是訴
 如社署不是

 訟監護人
 訴訟監護人

跟第一欄 相同

只有第一欄的(a)項適用

海外領養代理機構監察領養的於 講安排,並向社 要提交進度報告。





<u>領養受社署署長</u> <u>監護的兒童:</u> 本地領養

私下安排領養 (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親屬領養/無親屬 關係人士領養

<u>領養受社署署長</u> <u>監護的兒童:</u> 海外領養

[提 交 《 擬 申 請 領 養 令 通 知 書 》後 四 個 月 內]

向法院正式申請領養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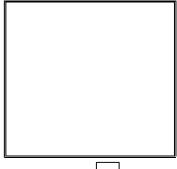
如社署是訴 訟監護人

相同

跟第一欄

<u>如社署不是</u> 訴訟監護人

社署不需牽 涉入此項安 排









[進行法院聆訊前不久]

- (a)社署作為訴訟監護人需就領養的有關事宜提交詳盡報告,並就應否發出領養令作出建議。
- (b) 社署作為訴訟監護人 向需要取得其同意的 人士送達就領養令申 請進行聆訊通知書

<u>如社署是訴</u> 訟監護人

跟第一欄 相同

<u>如社署不是</u> 訴訟監護人

- (a) 訴人府其院人第述細訟(機他委士一提報 監非構任任)欄交告
- (b) 訴人需同士領請訊 監會取的達令行知 請通
- (c) 社署可就 申請提供 意見



領養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本地領養

私下安排領養 (並非受社署署長 監護的兒童) 親屬領養/無親屬 關係人士領養

<u>領養受社署署長</u> 監護的兒童: 海外領養

法院聆訊

由作出領養安排所 在的城市/國家發 出領養令。



法院就應否發出領養令作出決定,或押後有關決定 國際社會服務社/母親 並發出臨時命令。

的抉擇向社署提交領養 令/證明書



獲接納的申請人領取領養令和領養證明書

社署向高等法院 申請終止高等法 院的監護(四個星 期)。

<u>領養課處理的領養個案</u> 統計數字

表 1:發出/接獲的領養令1

	1997 至 98 年度	1998 至 99 年度	1999 至 2000 年度	2000 至 01 年度	2001 至 02 年度	2002 至 03 年度	2003 至 04 年度 (截至 2003 年 12 月)
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本地領養	109	118	116	114	101	89	76
海外領養	19	21	19	19	14	51	16
小計	128	139	135	133	115	140	92
私下安排的領養:							
繼父/繼母領養	43	57	22	33	22	15	7
親屬領養	37	19	16	14	9	14	8
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	17	14	7	5	7	3	2
小計	97	90	45	52	38	32	17
總計	225	229	180	185	153	172	109

-

¹ 由於在海外作出的領養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才可送達社署,我們是按實際接獲領養令的日期,編制上述統計數字。

表 2: 受社署署長監護的等待領養兒童人數

	截至 1998 年 截至			1999年 截至 2000年		截至 2001 年		截至 2002 年		截至 2003 年		截至 2003 年		
	3月底		3月底		3月底		3月底		3月底		3月底		12 月底	
受社署署長監護 兒童的特點	本地領養	海外領養	本地領養	海外領養	本地領養	海外領養	本地領養	海外領養	本地領養	海外領養	本地領養	海外領養	本地領養	海外領養
正常健康	8	0	5	0	7	0	1	0	2	0	2	0	1	0
背景複雜 2	13	24	5	25	5	15	3	11	7	9	10	4	11	5
年紀較大	5	19	2	17	1	16	1	11	0	8	3	8	2	8
健康欠佳	13	15	5	12	3	12	0	5	1	6	1	12	1	15
弱能	0	84	0	91	0	86	0	86	0	74	0	54	0	51
小計	39	142	17	145	16	129	5	113	10	97	16	78	15	79
總計	181		162		145		118		107		94		94	

² 背景複雜的幼年人是指精神病患者/弱智人士、曾有吸毒或酗酒記錄的人士所生的子女,或因強姦/亂倫而誕生的兒童,或被遺棄的兒童等。